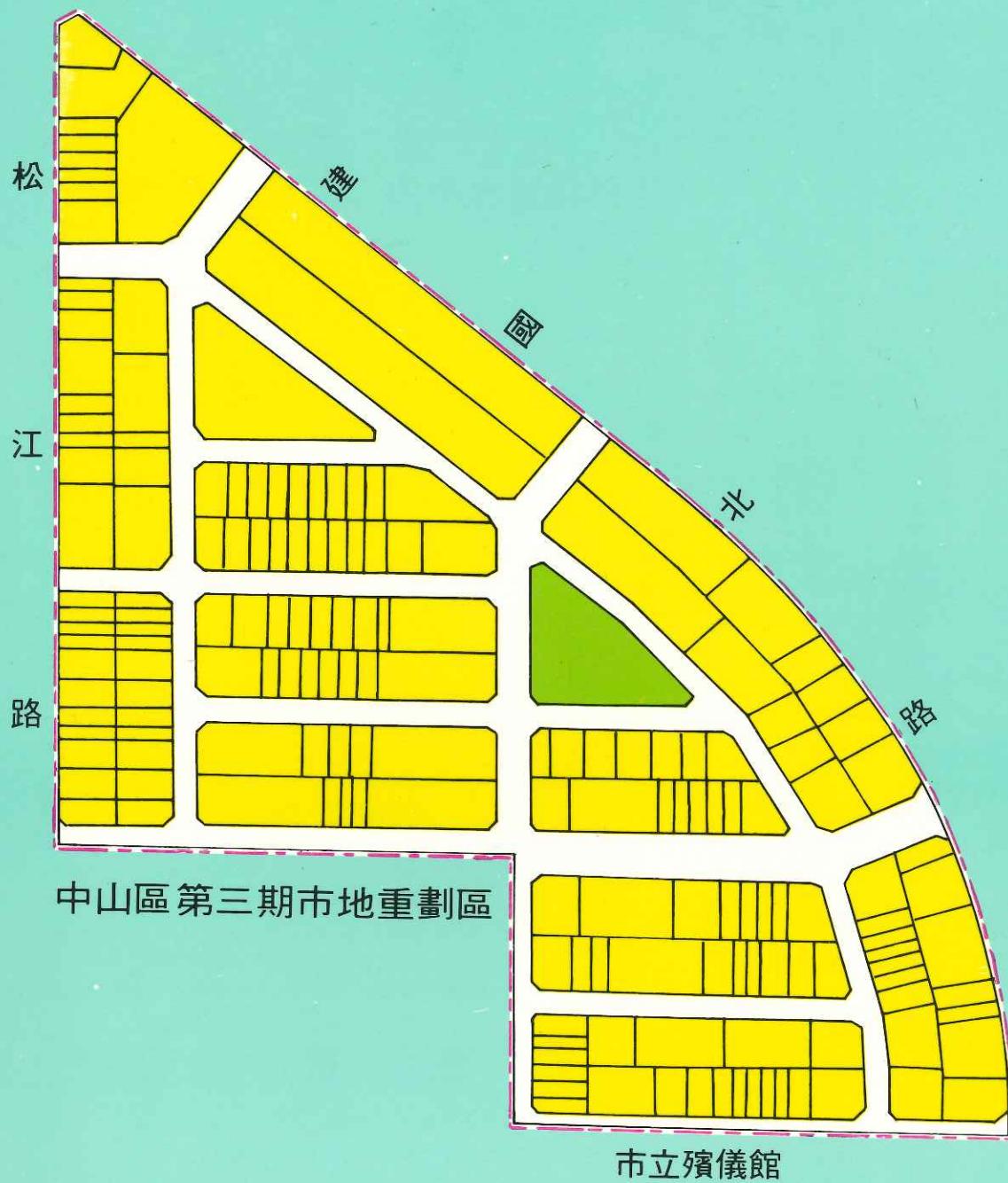


台北市中山區第四期 市地重劃報告書



台北市政府 編印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

目 錄

前 言

辦理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程序表

壹、重劃區名稱及其位置

貳、重劃區土地總面積、筆數及所有權人總數

參、辦理經過

肆、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及所有權人負擔

伍、重劃工程

陸、重劃效益

柒、異議處理情形

捌、財務結算

玖、檢 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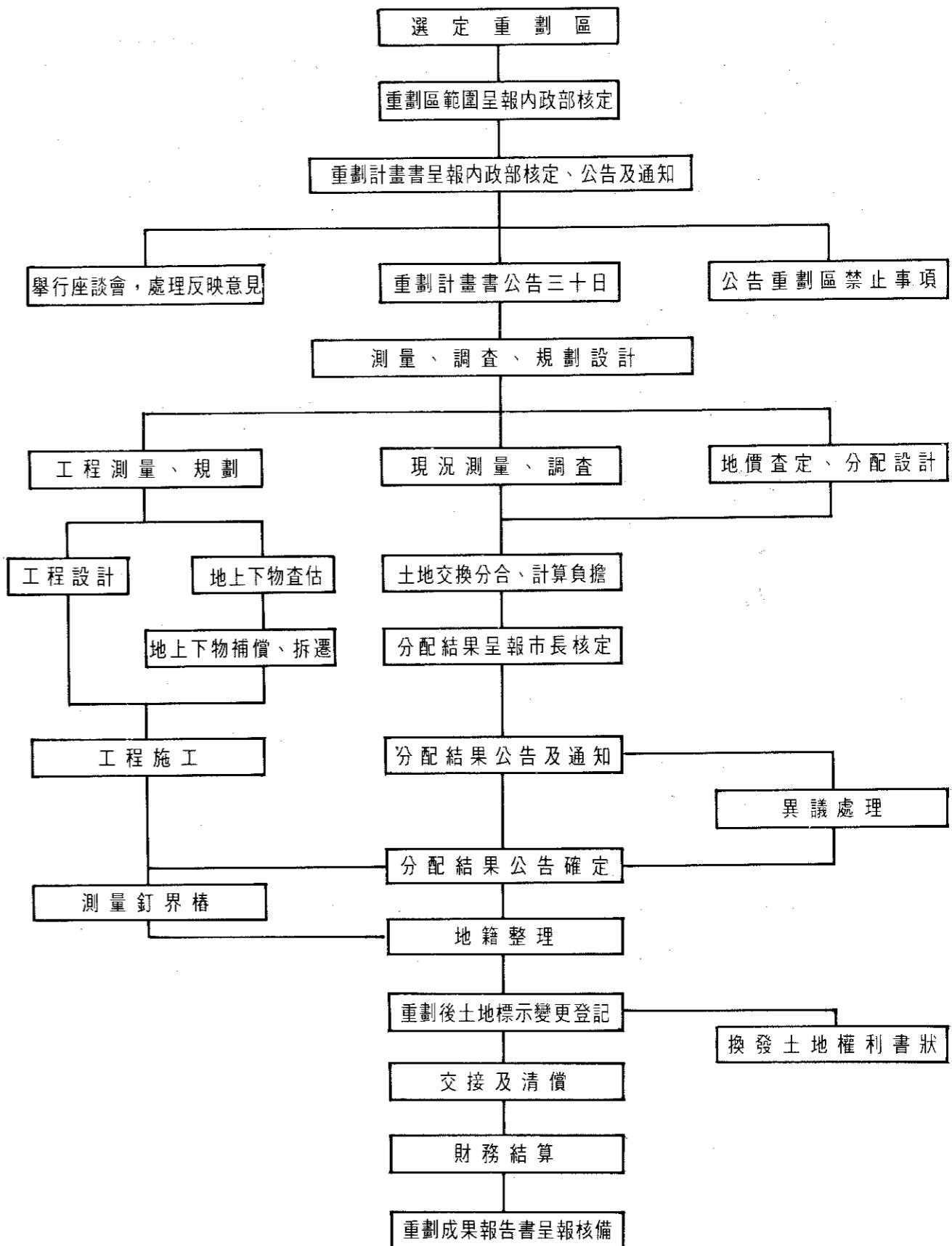
附錄（圖片介紹）

辦理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程序表

前 言

市地重劃係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之區域內，土地原屬地形不整，坵塊畸零細碎，或房屋建築雜亂無章，路街狹隘，雍塞不堪，有碍市容觀瞻，或妨害居住、安全、衛生與寧靜，阻碍都市健全發展者，重新劃分經界，整理地形或興建各項公共設施，使得重劃後每宗建築基地面積寬度，深度均能符合建築有關法規規定，且面臨道路，立可建築使用而迅速提昇土地效用，均衡都市建設及發展。

本重劃區之土地面積共計7.0517公頃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早於民國62年8月即已公告實施，惟區內地形複雜，地界彎曲不整，污水聚積，窳陋房屋充斥其間；舊有五常街並非都市計畫道路，違章建築多臨街而立，私有土地多未臨接建築線致未能建築使用，是故土地利用效度極低。為此本府考慮本地區之建設，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受益，公平負擔之原則乃實施市地重劃。經重劃後，計完成各宗建地之坵形調整，各種道路、排水系統、鄰里公園、自來水、電力、電訊等公共設施之興建。對所有權人而言，可獲得公共設施興建完善後地價上漲之利益；對政府而言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.8125公頃，節省鉅額公帑支出，故實施本區重劃，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，兩者均蒙受利益。



壹、重劃區名稱及其位置

本重劃區定名為「台北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」，位於松江路以東，市立殯儀館及中山區行政大樓以北，建國北路西南側地區。

貳、重劃區土地總面積，筆數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

- 一、土地總面積：7.0517公頃，計244筆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：共372人其中公有2人，私有370人

參、辦理經過

一、重劃之緣起：

本地區細部計畫自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日以府工二字第36490號、公布實施，因受到下列因素影響，致遲遲無法建設發展：

- (一)區內地形複雜，地形彎曲不整，坵塊多畸零細碎。
- (二)市有「雜」地目土地，多積水，阻礙交通順暢。
- (三)區內污水聚積，窳陋房屋及違章建築充斥其間，影響觀瞻及衛生。
- (四)舊有五常街並非都市計畫道路，橫亘建築街廓內，區內住戶多沿該街建築居住，土地如不經交換分合，多無法依都市計畫規定建築使用。

本府為顧及該地區建設發展，並配合整理區內市有「雜」地目，擬妥適規劃，以提供興建國民住宅，故選定本地區辦理市地重劃。

二、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與公告實施：

本重劃區原選定重劃範圍面積為9.5677公頃，其重劃計畫書報經內政部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四日以台內地字第825072號函核定，本府即於六十八年一月九日以(68)府地重字第00357號公告卅日。嗣為配合建國北路東側警察宿舍改以專案年度預算整建，經重新調整本重劃區範圍，其面積修正為7.0517公頃，復報經內政部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四日以台內地字第31718號函核定，並由本府於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以(68)府地重字第31099號公告卅日，期滿確定實施。

三、禁止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等事項：

為重劃作業之需要，本府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以府地重字第50979號函報奉行政院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以台內字第11521號函核定禁止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並經本府於六十八年一月六日以(68)府地重字第53888號公告自六十八年一月八日至六十九年七月七日止，禁止期間為一年六個月。嗣因建國北路東側土地，中山區下埠頭段280-19地號等83筆土地劃出重劃範圍外，再於六十八年六月六日以府地重字第21129號函報奉行政院以68.7.9台(68)內字第6757號函核准解除該部分土地禁止事項，並於六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以(68)府地重字第26852號公告週知。

四、重劃土地分配結果之公告：

本重劃區範圍經勘定後，即進行區內土地現況調查、測量、工程規劃設計及重劃前後地價查估等作業。重劃前後地價於六十八年八月間，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30.31兩次會議評定通過。於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核定後，旋即積極辦理土地分合、交換設計、計算負擔等作業，該重劃土地分配成果於六十八年九月廿七日以府地重字第39708號公告，自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九日至六十八年十月廿八日，為期卅日，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五、重劃土地之權利變更登記：

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異議案件計有七件，經本府妥慎處理後，均獲圓滿解決，旋依調整後結果，辦理地籍整理。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以(69)府地重字第49329號函請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換發土地權利書狀，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全部登記完竣。

六、重劃後土地交接：

重劃後土地共178筆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以北市地重一字第5462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土地交接。

七、差額地價之清償：

本重劃區少分配或未分配土地，發放差額地價或補償地價者計新台幣894,800元，多分配土地，應繳納差額地價者計新台幣35,845,796元，皆已如數發放及收取完竣。

八、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：

於六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府地重字第04875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總費用證明書，計339張。

九、抵費地處理：

本重劃區之抵費地計八筆，面積共0.2026公頃，經分別於七十二年六月九日、七十三年一月五日、七十四年一月卅一日、七十六年二月廿四日共四次始全部脫標，計售得價款新台幣82,362,746元。惟最後一次標售時間係在本府財務結算表公告之後，所得價款8,438,000元與公告之財務結算表應收未標售抵費地價款7,307,520元有出入，應予補充說明。

肆、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及所有權人負擔：

一、土地分配：

本重劃區土地總面積7.0517公頃，分配結果如下：

(一)一般建築用地5.2392公頃。

(二)公共設施用地1.8125公頃。

1.道路用地1.6418公頃。

2.鄰里公園用地0.1707公頃。

二、重劃負擔：

(一)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面積1.8125公頃，但經扣除原公有道、溝地等可抵充土地0.1125公頃後之共同負擔面積1.7000公頃，平均負擔比率為24.11 %

(二)本重劃區所需費用計56,569,392元，平均負擔比率為7.66%

(三)平均總負擔 31.77 % (詳如負擔總計表)

伍、重劃工程：

本重劃區之工程，計有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路燈工程等數項 (詳如工程明細表)

陸、重劃效益

一、重劃後，完全依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所規劃完成道路開闢、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工程建設。

二、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費用，應由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，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新台幣149,220,940元。

三、重劃前本區地形複雜，地界彎曲，土地多崎零細碎且未能臨接建築線，無法為適當之建築使用，經重劃重新劃分地界，適當分配後，每宗建築基地均面臨道路，整齊方正，立可建築使用。

四、重劃後地籍資料完整正確，便於管理。

五、重劃後本區可供建築之住宅用地面積5.2392公頃，可容納人口約一萬人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加速都市建設發展。

六、市有廢溝地經重劃分配後，分為數個方整坶塊，提供興建住宅，對市政建設有莫大貢獻，尤為重劃區之特色。

柒、異議處理情形

土地所有權人於分配結果公告期間，異議案件計有下列七件，經妥慎處理後，皆圓滿解決：

- 一、申請分期繳納差額地價者一件。
- 二、認為重劃負擔過重，申請減輕負擔者二件。
- 三、申請將重劃後所分配土地持分更改者一件。
- 四、重劃前已按原有地界建築至一樓高度，申請變更分配位置，保留化糞池，使不致占用鄰地者一件。
- 五、對重劃後地形、地界或位置不滿意，申請重新調整者二件。

捌、財務結算

本重劃區財務結算表經本府於七十六年二月五日以府地重

字第 14806 號公告週知，其重劃費用收支如下：

- 一、收入部分總計 117,078,062.00 元。
- 二、支出部分總計 52,045,234.22 元。
- 三、收支相抵後盈餘計 65,032,827.78 元（詳如財務結算）。
- 四、本重劃區實際盈餘款新台幣 66,163,307.78 元（財務結算表盈餘項下 65,032,827.78 元與最後一次標售金超出底價 1,130,480 元之和），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玖、檢討

- 一、本重劃區於第一次重劃計畫書報核時，面積為 9.5677 公頃，因重劃實施之始，未能做好調查及協調工作，致中途變更重劃範圍，縮減重劃面積為 7.0517 公頃，結果須重擬重劃計畫書另案報核，延宕重劃進度，於公於私，均受損害，當為往後重劃工作之殷鑑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面積 7.0517 公頃，規模上屬中小型重劃區，辦理期間短，重劃效益立竿見影，值得大力推展。

台北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

重劃區範圍	本重劃區位於松江路以東，市立殯儀館以北，建國北路西側地區。		
重劃前情形	一	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： 7.0517公頃	
	1.	私有土地面積： 5.6912公頃	
	2.	公有土地面積： 1.2936公頃	
	3.	未登記土地面積： 0.0669公頃	
	二	原公有道路抵充面積： 0.1125公頃	
	1.	已登記土地面積： 0.1125公頃	
	2.	未登記土地面積： 0 公頃	
	三	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數：公有2人，私有370人。	
	四	重劃前每平方公尺 平均地價及總價	總 價 647,557,611元 每平方公尺 平均 地 價 9,183元
	五	重劃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1.8125公頃	
各項負擔	1.	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： 0.7117公頃	
	2.	一般負擔總面積： 1.1008公頃	
	六	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地價： 166,441,875元	
	1.	臨街地特別負擔： 65,355,411元	
	2.	一般負擔： 101,086,464元	
七	費用負擔總額： 56,569,392元		

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

八	重劃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：1.534901448		
九	一般負擔系數：0.103348071		
	計算式： $\frac{11007.579\text{m}^2 \times 9183\text{元}/\text{m}^2}{(70516.926\text{ m}^2 - 1125\text{m}^2) \times 14095\text{元}/\text{cm}^2} = 0.103348071$		
	費用負擔系數：0.0766045341		
	計算式： $\frac{56,569,392\text{元}}{14092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(70516.926\text{m}^2 - 18125.2903\text{m}^2)} = 0.076604534$		
十一	平均負擔比例	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平均比例	24.11%
	十一	費用負擔平均比例	7.66%
		合 計	31.77%
十二	重劃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及總價	總 計	738,451,145元
		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	14,095元
十三	重劃後可供建築土地面積： 5.2392公頃		
	1.分配土地面積： 5.0356公頃		
	2.抵費地面積： 0.2036公頃		
備註			

台北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畫區工程明細表

項目	U型溝	集水井	500m ² /m ³ B種路面 鋪水管種	人行道	紅磚傳導	建築線石	界石	10cm面厚 AC層	10cm化瀝畫層 厚乳	碎石級	配基層	臨時 φ50cm管	水泥管	路燈	總價
數量	3,072.80人	41處	192.10人	1,089.70人 ²	(10cm×10cm) 327.8人 (10cm×15cm) 392人 (10cm×20cm) 167.8人	(10cm×10cm) 13,147人 ² (10cm×20cm)	1,314人 ³	4,654.70人 ³	140人	(100W) 35盞	19,872,830				

言北市申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糾算表

附錄：圖片介紹

一、重劃前地貌



二、拆遷及工程施工情形



三、工程施工情形



四、土地測量及交接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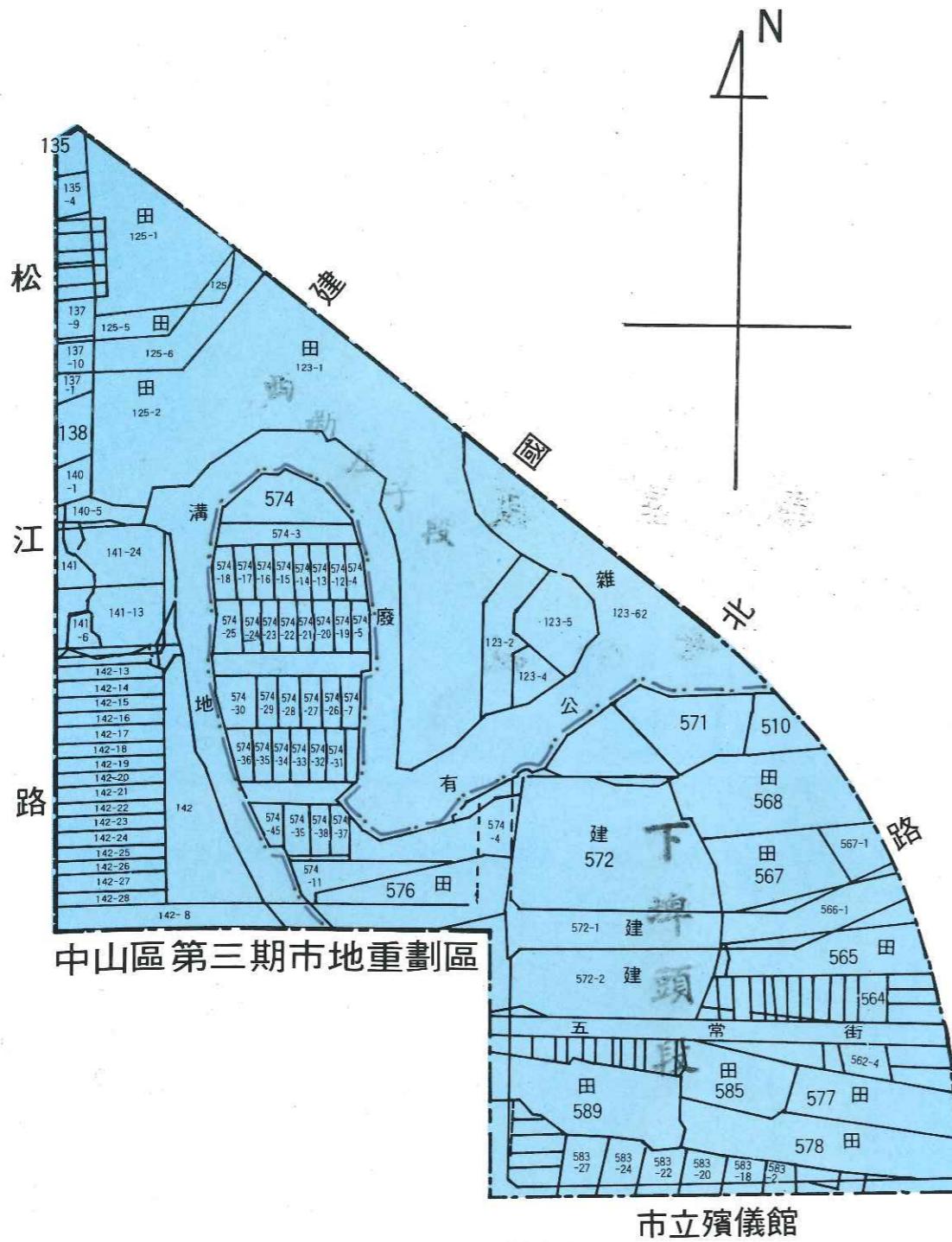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重劃後公共設施現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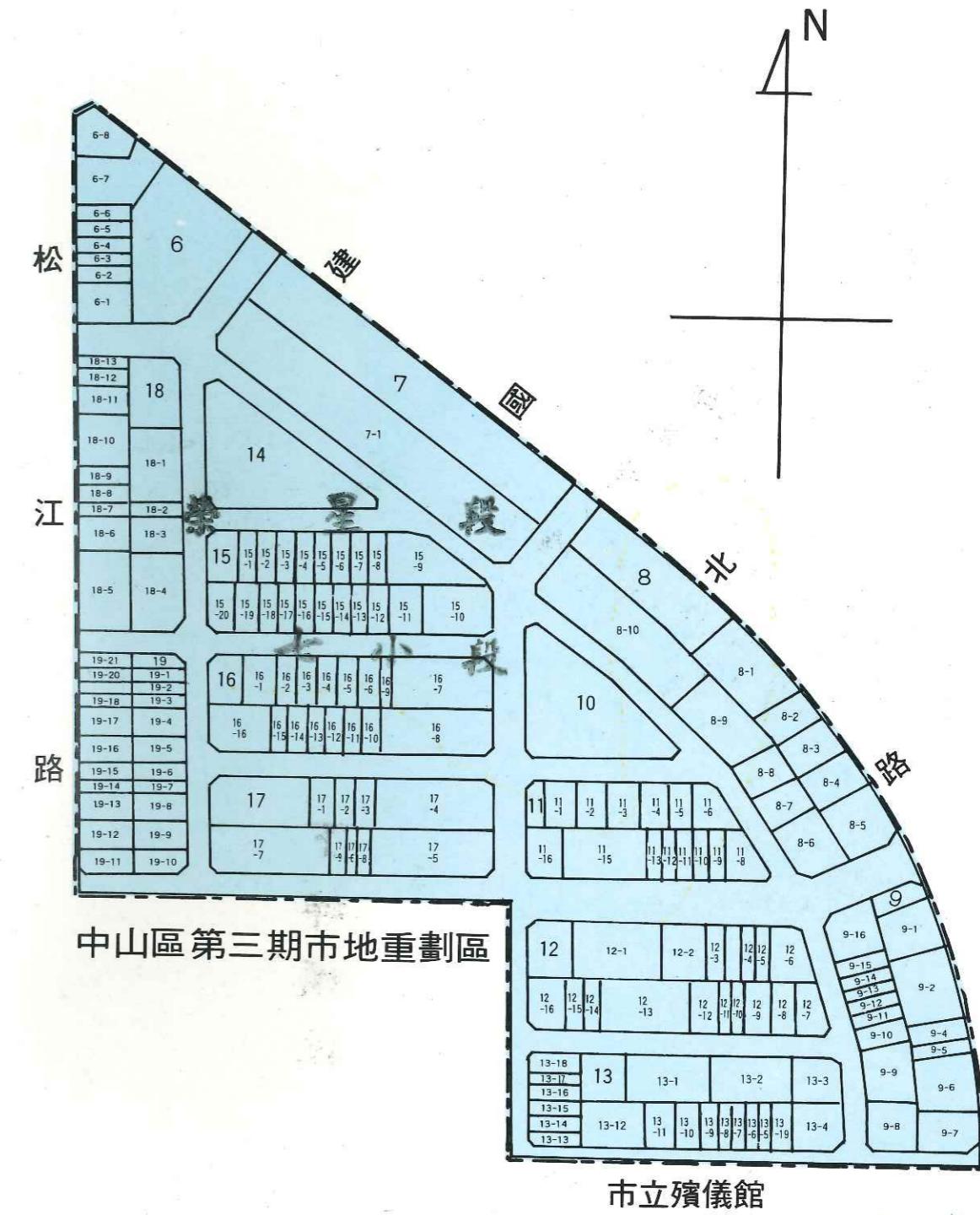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重劃後發展情形



台北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籍圖



台北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地籍圖



統一編號：

031953760019